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6號

上訴人 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查詠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田健吾、田恩慈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預納上訴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上訴狀及繕本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等規定，預納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參萬壹仟肆佰玖拾伍元（計算式：85萬4620元+177萬687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萬捌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如未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